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文件

抚职院发〔2022〕50号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关于评选 2023 届省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教学系：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选树标杆形成典型示范，引导激励全省大学生爱党爱国、勇担辽宁振兴大业，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2023届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届全体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各系需按本系2023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评选；各系毕业生总人数以2023届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核备案数为准。



三、评选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行为文明，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勤奋刻苦，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秀；有健康的体质及心理素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4.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服务于辽宁振兴发展，必须到学院或系里的实习转就业基地工作，并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或是个人签约要在辽宁省内专业对口就业。对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国家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7.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荣获省级以上创业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在科技创新方面，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项、国家级比赛



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8.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9.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必须为道德模范），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10.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辽教函〔2020〕248号），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满足评选条件，可优先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1. 按照院长办公会要求，我院（校）2023届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就业指导科负责。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毕业生不予评选。各系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比例推选出候选人名单，并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就业指导科。由就业指导科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3. 被推荐参评的毕业生要认真填写《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要求手动填写，字迹工整，不得缺项。



4. 在科技创新、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突出事迹的毕业生，参评时须提供相关事迹材料或获奖证书（表彰证书、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参军入伍退役后的毕业生，被评选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需提供《退役士兵证》复印件。因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推荐的，应提供包含项目和学生名单的校发文件。

五、材料上报要求

各系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评选和上报工作，请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点前将省优毕业生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就业指导科，电子版发送邮箱 746756769@qq.com，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纸质材料报送前，应将省优秀毕业生名单上传至辽宁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并下载推荐名册，要求报送的纸质推荐表排列顺序与云平台名单顺序、推荐名册顺序严格一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彤

联系电话：024-53909890 手机：15604937579。

六、表彰

1.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装入学生档案。

3. 省教育厅将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省优秀毕业生名单，同时将适时遴选省优秀毕业生典型，组织开展校园宣讲



等活动。

4. 对不能按期毕业以及离校前触犯法律或校规校纪的省优秀毕业生,按照学校要求没有实习转就业的省优秀毕业生,学校负责收回获奖证书和审批材料,并退回省教育厅,取消其相关称号。

附件:

1.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各系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及省优名额
2.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届各系专业毕业生人数及省优名额
3.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反正面打印)
4.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各系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及省优名额

系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系总人数	省优3%比例	省优名额
建工系	工程测量技术	10	190	5.7	6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9			
	建筑工程技术	39			
	工程造价	74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8			
化工系	环境工程技术	7	113	3.39	3
	应用化工技术	24			
	石油化工技术	63			
	工业分析技术	19			
机电系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2	367	11.01	11
	数控技术	3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9			
	电气自动化技术	80			
	工业机器人技术	3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			



	机械设计与制造	1			
信息系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2	388	11.64	12
	软件技术	126			
	通信技术	102			
	信息安全与管理	47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1			
财经系	会计	210	476	14.28	14
	市场营销	45			
	电子商务	158			
	移动商务	63			
管理系	酒店管理	22	59	1.77	2
	人物形象设计	30			
	老年服务与管理	7			
合计		159 3	159 3	47.79	48



附件 2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届各系专业毕业生人数
及省优名额

系	专业人数	专 业 人 数	系总 人数	省优 3%比 例	省 优 名 额
化工系	园艺技术	14	34	1.02	1
	食品生物技术	20			
管理系	茶艺与茶叶营销	8	120	3.6	4
	旅游管理	63			
	文秘	17			
	社区管理与服务	32			
初等教 育系	语文教育	297	444	13.32	13
	数学教育	147			
学前教 育系	学前教育	511	511	15.33	15
音乐系	声像工程技术	12	115	3.45	3
	音乐表演	26			
	音乐教育	77			
美术系	美术教育	1	39	1.17	1
	工艺美术品设计	38			
外语系	英语教育	236	301	9.03	9



	商务英语	20			
	商务日语	28			
	应用韩语	17			
体育系	社会体育	58	58	1.74	2
合计		162 2	1622	48.66	49

